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5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	

		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的相关要求，以及《审计业务约定书》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各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天健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四、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

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在预审时,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审阅了天健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3、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天健的审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了解审计中存在的问题,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公司管理层、注册会计师双方的意见,积极进行相关协调,确保年报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4、在天健出具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及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工作沟通会,主要就2025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的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

5、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了

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程序规范完整，出具的审计报告独立、客观、公正、完整。

特此报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